

## 第十八部分

### 稅務考慮

#### 1. 英國稅收

下列陳述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並僅為現行英國法律及目前所理解的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該等陳述僅與計劃股東所享有的英國稅務待遇的若干特定方面有關，並將僅適用於（除另有列明者外）身為英國居民及通常定居於英國的個人（就英國稅收目的而言）並持有計劃股份作為投資的絕對實益擁有人的人士。該等陳述可能並不適用於若干計劃股東，如證券交易商、保險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獲豁免繳納稅項的計劃股東，以及已經（或被視為已經）因身為保誠或新保誠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購買其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或現為或一直為保誠或新保誠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盡快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1.1 應課稅收益稅項

##### 1.1.1 註銷計劃股份及收取新保誠股份

計劃股東不應視為根據該計劃收取新保誠股份以換取計劃股份而出售其計劃股份，因此應不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虧損。新保誠股份應視為與產生新保誠股份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資產，且收購時間及代價均與計劃股份相同。

計劃股東單獨或與其關連人士共同持有保誠的股份或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債券超過 5%，則有資格獲得上述「交換」優惠，惟前提是該計劃乃基於真誠的商業原因生效，且並不構成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避免資本收益稅項或企業稅責任的計劃或安排的一部分。

##### 1.1.2 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東不應被視為因新保誠股本下調而出售或部分出售其新保誠股份。因此，應不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虧損。

##### 1.1.3 出售新保誠股份

#### (A) 個人股東

就英國資本收益稅項而言，出售新保誠股份可能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虧損），惟須視乎具體情況及可獲豁免或減免而定。不論持股時長，個人、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於出售新保誠股份時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收益均按 18% 的固定稅率支付資本收益稅項。

#### (B) 企業股東

就英國企業稅而言，倘新保誠股份的持有人須繳納企業稅，則出售新保誠股份可能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虧損），惟須視乎具體情況及可獲豁免或減免而定。公司按適用稅率就應課稅收益繳納企業稅。

#### (C) 領土範圍

在下文概述有關臨時非居民的條文的規限下，並非英國居民或通常定居於英國的個人（就稅收目的而言）以及並無透過分支或代理或永久機構於英國從事業務、專業或職業活動的計劃股東，通常無須因出售其新保誠股份而就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然而，倘於出售該等新保誠股份時，非英國

居民個人（或其他非公司）計劃股東透過分支或代理於英國從事業務、專業或職業活動，以及於產生任何資本收益之時或之前，新保誠股份已用於或用作該業務、專業或職業用途，或已為該分支或代理而使用、持有或購買新保誠股份，則該計劃股東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英國稅項。倘於出售該等新保誠股份時，非英國居民公司計劃股東透過永久機構於英國從事業務活動，以及於產生任何資本收益之時或之前，新保誠股份已用於或用作該業務用途，或已為該永久機構而使用、持有或購買新保誠股份，則該公司計劃股東可能須就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可能須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議的條款就任何收益繳納國外稅項。

此外，身為個人及於出售全部或部分新保誠股份時僅暫時居住於英國境外（就英國資本收益稅項目的而言）的計劃股東或新保誠股東，再次成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定居於英國（就英國稅收目的而言）時，可能須就有關其在臨時居住於英國境外時出售股份的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

## **1.2 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以下陳述擬作為現有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狀況的一般指引，且不論計劃股東或新保誠股份持有人的居住地或常住地是否為英國均適用。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新保誠股份或註銷計劃股份一般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將新保誠股份發行或轉讓（包括根據該計劃）予(a)所從事業務為或包括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或(b)所從事業務為或包括發行存託憑證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則可能須按發行價、應付代價或（在特定情況下）新保誠股份價值中的較高者的 1.5% 繳付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於向符合第(a)段定義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發行或轉讓時，該人士已根據一九八六年財政法第 97A 條作出對有關證券構成影響的選擇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歐洲法院裁定歐盟理事會指令 69/335/EEC 第 11(a)條禁止就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份予結算服務徵收有關稅項。同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宣佈就發行股份予歐洲聯盟結算服務徵收 1.5% 印花稅儲備稅的規定將不再適用，並立即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將此規定的範圍擴大至發行股份予歐洲聯盟的存託系統。此決定的實施範圍可能進一步擴大，尤其是有關發行股份予歐洲聯盟境外的系統，以及有關轉讓的股份已存入結算服務或存託憑證計劃後的股份處理方法。該領域的相關法律可能特別容易出現變動。二零一零年財政法第 54 條已撤銷若干適用於位於歐盟結算系統或存託憑證發行人轉移至歐盟以外的結算系統或存託憑證發行人的豁免規定。

然而，根據該計劃註銷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保誠股份及向美國存管處發行新保誠股份以作為其代價一般無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此外，根據該計劃透過CDP註銷於新加坡持有的保誠股份及發行新保誠股份予CDP作為代價時，一般無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確認，根據該計劃將新保誠股份（該等新保誠股份乃就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而發行，且該等新保誠股份於發行後將自行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發行予中央結算系統或其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該等股份的交收或結算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轉讓文據及（倘若於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該等股份至 CDP）受上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則規限。

轉讓或同意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及轉讓於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

轉讓文據及（就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而言）受有關上述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則規限。若於英國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或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於英國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則無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該等新保誠股份的擁有權並無變動。

於 CDP 內轉讓或同意轉讓新保誠股份一般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惟須受上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則規限。

除若干價值較低交易的印花稅豁免及受上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則規限外，其後買賣並非於香港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通常須按正常方式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於出售時轉讓新保誠股份一般須按已付代價的 0.5%（湊整至最接近的 5 英鎊的倍數）繳納從價印花稅。訂立無條件協議轉讓該等股份一般須按應付代價的 0.5% 繳納印花稅儲備稅，惟倘該協議於其成為無條件起六年內通過正式繳付轉讓印花稅完成，則該繳稅責任可被取消，或可產生退還印花稅儲備稅的權利。印花稅一般由買家繳付，印花稅儲備稅則為買家的責任。

除受上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則規限外，轉讓並無於香港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至 CREST 系統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就印花稅儲備稅而言）並非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進行轉讓。於 CREST 內轉讓該等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儲備稅（稅率為應付代價的 0.5%），而就於 CREST 系統內交收或透過該系統申報的相關交易所繳納的印花稅儲備稅將由 CREST 收取。

謹請注意，若干類別人士（包括市場莊家、經紀、交易商及其他特定市場中介人士）於特定情況下可獲豁免就購買證券繳付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以及向慈善機構的轉讓亦可獲得豁免。

## **1.3 股息**

### **1.3.1 一般事項**

新保誠於支付股息時毋須從源繳付預扣稅。

### **1.3.2 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新保誠股份的個人持有人**

當新保誠向身為英國個人居民（就稅收目的而言）的股東支付股息時，該股東將有權獲得相當於所收取股息九分之一的稅收抵免。所收取股息加上相關稅收抵免（「總股息」）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將構成該股東總收入的一部分，並將作為收入的頂部處理。然而，於計算該股東就總股息繳納所得稅的責任時，稅收抵免（相當於總股息的 10%）將用於抵銷總股息應課稅項。

#### **基本稅率納稅人**

就應按基本稅率繳納所得稅的股東而言，該股東將須就總股息以 10% 的普通股息稅率納稅。因此，稅收抵免將可完全滿足該股東就總股息繳納所得稅的責任。

#### **較高稅率納稅人**

如為須按較高稅率繳納所得稅的股東，只要總股息在被作為（如上文所述）該股東收入的頂部處理時高於須繳納較高所得稅率的下限，則該股東須就總股息按 32.5% 的較高股息稅率納稅。這意味著稅收抵免將僅可部分滿足該股東的總股息所得稅責任所需，因此該股東將須承擔相當於總股息 22.5%（等於所收取股息的 25%）的所得稅。例如，倘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為 90 英鎊，則代表總股息為 100 英鎊（加上稅收抵免 10 英鎊之後），且股東須就相關股息承擔 22.50 英鎊的所得稅，即 32.50 英鎊（即 100.00 英鎊的 32.5%）減 10 英鎊（稅收抵免金額）。

## 附加稅率納稅人

如為須按附加稅率繳納所得稅的股東，只要總股息在被作為（如上文所述）該股東收入的頂部處理時高於須繳納所得稅附加稅率的下限，則該股東須就總股息按 42.5% 的附加股息稅率納稅。這意味著稅收抵免將僅可部分滿足該股東的總股息所得稅責任所需，因此該股東將須承擔相當於總股息 32.5%（等於所收取股息約 36.1%）的所得稅。例如，倘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為 90 英鎊，則代表總股息為 100 英鎊（加上稅收抵免 10 英鎊之後），且股東須就相關股息承擔 32.50 英鎊的所得稅，即 42.50 英鎊（即 100.00 英鎊的 42.5%）減 10 英鎊（稅收抵免金額）。

### 1.3.3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新保誠股份的企業持有人

倘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新保誠股東為「小型公司」（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則一般毋須就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納稅。只要股息屬於豁免類別並符合若干條件，則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其他股東將毋須就股息（包括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納稅。例如，就屬於「普通股」及不可「贖回的」（均就英國稅項而言）股份支付的股息以及支付予持有相關支付人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本）10% 以下的人士的股息一般屬於豁免類別。

### 1.3.4 不支付稅收抵免

毋須就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納稅的股東（無論屬於個人、公司、退休基金或慈善機構）無權就該等股息獲取稅收抵免付款。

### 1.3.4 領土範圍

並非英國居民（就稅收目的而言）的股東，就從新保誠收取的股息獲取稅收抵免的權利，以及獲支付該稅收抵免的任何部分的權利，將取決於英國與該持有人所居住的國家間是否存在任何雙重課稅協約及該等協約的條款。並非單純英國居民的新保誠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彼等就已收取股息的稅務責任，了解彼等是否有權獲取有關稅收抵免的任何部分以及作出此舉的程序。

## 2. 香港稅項

本節載述根據香港法例及目前所理解的香港稅務局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應繳納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下列香港稅務狀況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而編製，可予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提供可能與決定認購、購買、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有關的重要稅項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論，不一定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可能的香港稅務後果。

未繳款權利及供股股份的香港稅務考慮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本文件謹此作出提述。

### 2.1 股息

無須就新保誠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於香港支付稅項。向新保誠股東派發之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 2.2 銷售收益稅

#### 2.2.1 出售股份

香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若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事務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且交易收益源於或產生自香港，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計算，而個人按最高 15% 計算。有關業務包括買賣股份的若干類別納稅人可能會被視為賺

取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被認為源於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會因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所實現的交易收益而產生。

#### 2.2.2 註銷計劃股份及接收新保誠股份

倘藉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及發行新保誠股份而於香港經營業務實現收益，在收益於個人賬戶確認為收益並在香港源於或產生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時，該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該等人士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毋須於香港繳納任何稅項。

#### 2.2.3 新保誠下調股本

新保誠股東不應視為因新保誠股本下調而出售或部分出售其新保誠股份。因此，應不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虧損。

### 2.3 印花稅

#### 2.3.1 買賣股份

香港印花稅現時根據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中的較高者按 0.1% 的從價稅率計算，將由買家於購買及賣家於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時支付（即於進行涉及保誠股份的買賣交易時一般須支付合共 0.2%），而該轉讓須於香港進行登記。此外，現時須就保誠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定額稅款 5.00 港元。

#### 2.3.2 註銷計劃股份及收取新保誠股份

向計劃股東發行新保誠股份或註銷該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均毋須支付印花稅。

#### 2.3.3 新保誠下調股本

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毋須就新保誠下調股本支付任何印花稅。

### 3. 新加坡稅項

下列有關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的持有人的新加坡稅務狀況概要乃根據目前所理解的現行新加坡稅務法例及已頒佈的稅務機關慣例（兩者均會不時變更）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提供可能與決定認購、購買、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有關的重要稅項考慮的一般概論，並不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可能的新加坡稅務後果。本節的陳述未能全面詳盡地闡述可能與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有關的全部稅務考慮，亦不會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而部分投資者（例如證券交易商）或須受特定規則規限。建議投資者就認購、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 3.1 銷售收益稅

##### 3.1.1 出售股份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處理識別收益性質屬收入或資本的特定法律或法規。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當該等收

益來自被視為持續進行交易或持續經營業務的活動且收益來自新加坡時。

### 3.1.2 註銷計劃股份及取得新保誠股份

若投資者藉註銷該計劃下的計劃股份及發行新保誠股份而實現收益，且若該等收益屬資本性質，則毋須就該等收益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然而，若該等收益被視為收入性質（尤其當該等收益來自被視為持續進行交易或持續經營業務的活動）且該等收益來自新加坡，則可能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3.1.3 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東不應因新保誠股本下調而被視為出售或部分出售彼等的新保誠股份。因此，並無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虧損。

### 3.1.4 就新加坡稅項而言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的投資者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確認不屬資本性質的損益（不涉及出售或銷售亦然）。或須遵守有關稅務處理的納稅人應就其購買、持有及出售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會計及稅務顧問。

## 3.2 股息分派

由於新保誠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且就新加坡稅務而言不屬於新加坡稅務居民，新保誠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境外（除非新保誠股份被持有作為於新加坡經營的交易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須就其獲派付的股息納稅）。

非新加坡居民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自海外股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源自海外的收入（有關收入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者則除外）亦會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海外股息一般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然而，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以股息、分支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的源自海外收入可獲豁免繳納稅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i) 有關收入根據該收入來源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性的稅項；及
- (ii) 在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在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區域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收取有關收入的該區域的法律徵收的與所得稅（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類似特徵的稅項的最高稅率不少於 15%。

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條件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 3.3 印花稅

由於保誠及新保誠均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且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並無登記於在新加坡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內，故此毋須就：

- (i) 註銷該計劃下的計劃股份及向計劃股東發行新保誠股份；

- (ii) 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毋須因新保誠股本下調；及
- (iii) 轉讓任何新保誠股份

而於新加坡繳納印花稅。

透過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將會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因此，轉移透過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上文第十八部分第2.3 段對香港印花稅的說明。

透過新交所及／或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的所有人士應預期將須就透過新交所及／或 CDP 在新加坡進行的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人士應諮詢其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為向其徵收香港印花稅而可能制訂的程序。

### 3.4 遺產稅

新加坡已取消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身故者的遺產徵收的遺產稅。

### 3.5 商品及服務稅

在新加坡認購或發行新保誠股份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倘服務乃提供予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持有人，則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提取費用均須按現行稅率(目前為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然而，倘符合若干條件，則在向新加坡以外的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提供服務時，該等費用無須繳納有關稅項。對於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的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作為進項稅抵免而自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收回，惟滿足若干條件者除外。該等已註冊商品及服務稅的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應就該等條件尋求彼等稅務顧問的意見。

## 4. 美國稅項

**為確保符合美國財政部 CIRCULAR 230 的規定，謹此通知持有人：(A)本文件對美國聯邦所得稅事項的任何討論並不旨在被依賴或就此目的而編寫，且持有人亦不可依賴該等討論以逃避根據《國內稅收法典》可能對持有人施加的處罰；(B)保誠乃就其對本文件所述交易或事宜作出的宣傳或營銷（具有 CIRCULAR 230 的定義）而載入該等討論；及(C)持有人應就彼等特有的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下文是有關美國持有人（如下文所定義者）根據供股獲取、行使、擁有及出售新保誠股份的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結果的概要。本概要並不談及供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有關事宜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美國稅項」下。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可能與任何一名投資者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討論任何國家、地方、海外或其他稅法。尤其是，本概要並不涉及並非持作資本資產的新保誠股份，亦不探討受特別法例規限的持有人的稅務處理，如美國僑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或貨幣交易商、受監管投資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過渡企業實體、選擇按市價計價會計法處理的人士、作為合成證券、跨價買賣或轉換交易持倉持有新保誠股份的人士、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的人士、根據行使僱員認股權或作為補償、個人賬戶及其他稅項遞延賬戶而購買新保誠股份的人士、免稅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新保誠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的人士以及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

就本概要而言，「美國持有人」為新保誠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須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美國當地企業、或須就其新保誠股份按淨收入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人士。

一般而言，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將為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被視為該等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對持有新保誠股份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進行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務處理將取決於該合夥人的身份及該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屬合夥企業的潛在購買人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有關因其收購、擁有及出售新保誠股份而對其合夥人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

本概要的編寫基準為美國稅法，包括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稅收法典」)(經修訂)、其立法史、其現有及試行法規、已頒佈裁定及法院裁決、以及美國與英國之間的所得稅公約(「公約」)(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並受限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修改，且可能帶有追溯效力)。

**下文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的概要僅用於一般說明用途。潛在購買人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有關彼等因擁有新保誠股份而產生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公約的優惠，國家、地方、海外及其他稅法的適用性及影響以及稅法可能出現的修改。**

**股息。** 美國持有人就其新保誠股份收取任何現金分派(包括任何英國預扣稅)的總金額一般須作為源於外國的股息收入而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任何以英鎊支付的股息將參考美國持有人收取股息當日的有效匯率換算成美元金額計入美國持有人的收入，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當日實際兌換為美元。倘該等股息於收取當日被兌換為美元，美國持有人一般無須就該股息收入確認匯兌損益。就新保誠股份所支付的股息一般無資格享受美國企業股東可就所收股息享有的扣減優惠。

受若干短期及對沖持倉例外情形規限，若干非企業美國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就新保誠股份收取的美元股息倘為「合資格股息」，該等股息須按最高15%的稅率納稅。就新保誠股份收取的股息於下列情況將為合資格股息：倘保誠(i)符合資格享受與美國訂立的綜合所得稅公約的優惠(美國國稅局已就合資格股息規定批准有關優惠)，及(ii)於支付股息該年之前的一年，以及於支付股息該年並非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合資格股息規定而言，現有公約已獲批准。基於保誠及AIA業務活動的性質以及保誠對新保誠業務活動未來的預期，保誠認為新保誠於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將不會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就美國的外國稅務抵免而言，美國持有人收取的股息一般將構成被動收入(或就若干美國持有人而言則為一般收入)。英國從股息預扣的稅款將被視為外國所得稅，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可抵免該等稅款(受美國稅法的一般適用限制所規限)，或倘美國持有人選擇扣減稅款，則可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進行扣減。倘該等預扣稅款根據英國法律或該公約可予退還，美國持有人不可將可予退還的預扣稅款金額用於抵免其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亦不可將該等金額用於扣減其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謹請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就其個人情況而言可否享受外國稅務抵免。

**出售或其他處置。** 美國持有人將就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保誠股份確認資本損益，其金額等於新保誠股份的變現金額與該持有人於新保誠股份的經調整稅基(以美元釐定)之間的差額(按美元計值)。該等損益一般為源於美國的損益，且若持有新保誠股份超過一年，則將成為長期資本損益。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得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優惠稅率。美國持有人以普通收入抵銷資本虧損的能力有限。潛在投資者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保誠股份的美國稅務及外國稅務抵免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保誠股份美國持有人於該計劃中獲得的新保誠股份經調整總稅基將等同於該美國持有人以保誠股份換取新保誠股份的經調整總稅基，惟前提是根據該計劃的交換被視作免徵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交換。



以外幣購買的新保誠股份的稅基一般為其購買當日（或倘新保誠股份乃於已確立的證券市場交易並由美國持有人以現金收付制或選擇以應計制購買，則為購買結算日）的購買價（以美元計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保誠股份所獲外幣的變現金額將等於該等外幣金額於出售或處置當日的美元價值。於結算日，美國持有人將確認源於美國的匯兌損益（須作為普通損益課稅），該等損益金額等於分別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當日和結算日的有效匯率換算所收取金額的美元價值之間的差額（如有）。然而，倘新保誠股份乃於已確立的證券市場交易並由美國持有人以現金收付制或選擇以應計制出售，則變現金額將根據出售結算日的有效匯率計算，且屆時將不會確認匯兌損益。倘選擇應計制的美國持有人作出上述選擇，則該等選擇必須於每年持續實施，且未取得美國國稅局同意前不得撤銷。

### **美國資料報告及後備預扣稅**

美國支付代理或若干其他中介機構支付源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保誠股份的股息及款項將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資料，並可能須按28% 現行稅率繳納美國聯邦後備預扣稅。若干獲豁免的收取人（如企業）取得豁免後則無需報告資料或繳納後備預扣稅。後備預扣稅一般不適用於已提交正確的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任何其他所需證明的美國持有人，亦不適用於以其他方式取得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的美國持有人。需要取得豁免身份的美國人士一般必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交表格 W-9（提供納稅人身份證號碼及證明）。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作為後備預扣稅的預扣金額可用於抵免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通過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出適當退款要求及提交任何所需資料，美國持有人可獲退還根據後備預扣稅規則預扣的任何超額款項。此外，美國持有人應知悉，最近生效的法律就持有若干外國金融資產（包括非美國發行人的股票）（倘所有該等資產的價值總額超過 50,000 美元）施加了新的報告規定。美國持有人應就如何將資料報告規定運用於新保誠股份及如何將最近生效的法律運用於其特定情況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